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六批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及规范使用的函

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各主管部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六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要求，将上级转贷我县的第六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详见附件 1）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切实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

1、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将新增专项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擅自调整、改变债券资金用途；

2、必须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债券资金长期闲置，及时、合规拨付专

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形成对我县经济的有效拉动；

3、必须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对债券项目和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既要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又要保障项目收益缴库，及时还本付息，积极防控债务风险。

省财政厅将每月对新增债券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非公益性项目、资金长期闲置滞留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

二、资金额度下达以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县政府、县财政局办理新增债券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在资金到位后，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务必按相关披露文件要求及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用于申报项目所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单位日常开支和挪作他用；每月底前2个工作日及时向县财政报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含相关支付资料）。

三、请于12月10日前向县财政局预算股报送对本次新增债券资金规范使用的承诺函（见附件2）（联系电话：6321526）。特此函告。

附件：1. 2021年第六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分配表
2. 承诺函



附件:

2021年第六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发行金额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备注
1	高新园区	1.6	湖口县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项目	包含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网路网等升级改造、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及“两业融合”工程示范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改造、新建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2	人民医院	1	湖口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一期总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建设床位650张。建设门诊急诊大楼、医技综合楼、住院大楼、传染科大楼及后勤综合楼。	
3	流泗镇	0.2	湖口县流泗镇精密制造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	项目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宿舍、办公楼、道路、门卫室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	
4	住建局	0.6842	湖口县台山创4A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1、台山大道东延、西延及“白改黑”等,2、景区周边外墙立面提升改造等,3、台山景区等停车场。	
合计		3.4842			

附件 2:

承 诺 函

县财政局:

我单位申报的_____项目, 根据县政府研究通过的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 项目顺利发行获得财政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_____万元。在此, 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申请的发债项目为能持续稳定产生现金流的公益性项目, 且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能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相关要求通过项目收益缴库及时偿还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所申报项目均为政府投资项目, 不存在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类项目。

二、本次申报项目属于已开工的在建项目, 不存在已完工项目, 按照“即发、即用、即见效”的要求, 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此次提供的发债项目, 对外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及到的土地、实物资产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资产所有权属性清晰明确, 不存在且未来不会任何对外抵质押。

四、本次申报的债券资金下达后确保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 将新增专项债券依法用于所申报项目的建设支出, 及时、合规拨付资金, 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不得擅自调整、改变债券资金用途。同时, 每月底前 2 个工作日及时向贵局预算股报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含相关支付资料)。

特此承诺。

单位(签章)

2021 年____月____日

